



##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质量及其管理
第四条	材料报验及项目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项目维护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法定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的洛阳市西工区智慧社区管理平台项目，经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由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洛阳市西工区智慧社区管理平台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洛阳市西工区智慧社区管理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不影响各部门原有业务系统运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西工区“智慧西工”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市委院社区“智慧社区”作为子平台，依托“智慧西工”大平台进行软硬件的提升完善，让“智慧社区”适配“智慧西工”并作为智慧西工的一个试点展示单位，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着力构建“设施集约、服务便民、治理精细”的智慧社区，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协同。

2、分项建设内容及对应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综合服务平台	1	200000	200000
2	社区党建	1	150000	150000
3	物业服务	1	200000	200000
4	便民网购	1	100000	100000
5	文化体育	1	100000	100000
6	家政服务	1	100000	100000
7	邻里互动	1	100000	1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8	智能监控	1	180000	180000
9	安防应急	1	100000	100000
10	实人认证	1	80000	80000
11	网格化治理	1	200000	200000
12	城管进社区	1	242250	242250
13	特殊人群监管	1	150000	150000
14	人脸识别摄像机	4	1400	5600
15	摄像机电源	4	20	80
16	摄像机支架	4	15	60
17	16路4盘位智能存储设备	4	1900	7600
18	8T 硬盘	4	1200	4800
19	七寸人脸门禁一体机	4	2100	8400
20	人脸相机立柱	4	800	3200
21	人脸采集摄像机	4	520	2080
22	发卡器	4	400	1600
23	IC 卡	4	360	1440
24	人行通道门体	4	7000	28000
25	开门按钮	4	60	240
26	200万暖光变焦智能出入口杆式抓拍一体机	2	5200	10400
27	直杆变频道闸主机	1	5200	52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8	3.5米直杆	1	1000	1000
29	出入口防撞雷达	1	1250	1250
30	安装辅材	4	1200	4800
31	人工费用	4	3000	12000
总价(大、小写)/元				2000000

3、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80个自然日内完成软件开发部署、交付、安装、调试等工作。此期限含设备的交付、软硬件设备的上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质保和项目维护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交付的软硬件质保和维护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款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约定进行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 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2) 项目建设完成，初验合格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3) 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3 个月，终验合格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即人民币 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4) 合同额的 5%作为本项目质保金，甲方自项目整体终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 4、发票：

(1) 乙方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交付的标的物不同分别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

开户名称：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中路支行

帐号：88313156231601105025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MB1721993F

合同乙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帐号：0200 0809 1920 0310 642

行号：1021 0000 8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000 1000 0155 3U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三条、项目质量及其管理

1、乙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系统项目安装、调试、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项目质量、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3、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为项目终验合格后两年。

4、项目竣工资料

#### 4.1 产品资料

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系统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设备开箱后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 4.2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系统网络拓扑图、设备及系统安装手册；以及本合同软件产品的研发、配置、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软件清单、应用软件明细表、应用软件总体构架、数据结构说明文档、用户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在线帮助文档、项目开发总结报告。

#### 4.3 项目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 a、设备到货应附的各类技术文件、资料；
- b、项目的全过程记录及验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中形成的技术文件。
- c、各种质量管理文件、方案报批、验收备案的文字材料及系统测试的文字资料。
- d、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e、其它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以上资料一式贰份，在项目验收时，提交验收组，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交甲方保存。技术文档需提供印刷文档和电子文档。

#### 5、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保证不将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技术规定、实施方案透露给任何人或挪作其他商业用途。

#### 6、保密管理

对有关本系统项目的技术资料，所有涉及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保守秘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如需复制数据和资料，乙方需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以复制。



## 第四条、项目验收要求与标准

1、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分项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①到货验收：软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后7日内，乙方技术人员将配合甲方及本项目监理单位共同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文件(主要设备原厂证明的相关文件等)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到货验收合格证明。若到货验收结果合格，甲方在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验收清单上签字，并注明日期。

②初验：软硬件部署、调试完成后7日内，乙方技术人员将配合甲方及本项目监理单位共同完成初验，甲方应当出具初验报告，并注明日期；初验合格后，系统上线并进入试运行期。

③终验：硬件和软件试运行时间均不少于90天；试运行期间运行正常且无重大问题，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后30日内组织并完成项目终验。终验合格的，甲方应出具终验合格报告，并注明日期。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相应验收期限内完成各阶段验收，甲方未按期验收、虽予验收但未出具相应验收报告的，视为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即验收合格，甲方应予支付对应的验收款项，而不应以乙方未取得验收合格报告为由拒付款项。

2、项目验收由甲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 > 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 > 设计文件
-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本项目合同文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在项目终验前提供不少于2次的免费培训。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运行操作、系



统运维及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甲方提供培训场所。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定相关人员为甲方代表，对项目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 2、组织设备到货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规范等要求开箱验收，并签署验收记录。
- 3、确认回复乙方提出的变更意见和其他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 4、组织项目最终竣工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验收，并对合格项目做好接收工作。
-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6、协助乙方对甲方技术和使用人员的培训。
- 7、保守乙方在项目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及其他商业机密。
- 8、对现场的项目设备、环境做好保护并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安全保护。
- 9、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正本）、承诺书等材料是本合同的合法补充文件，本合同有未包含事项、或本合同与这些材料叙述有矛盾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己有利的叙述作为该事项的最终解释。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
- 2、向甲方代表提交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和设备进场计划、甲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
- 3、接受甲方代表对项目的监理，对甲方代表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整改，及时回复和落实甲方代表的通知。

4、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组织设备、器材按时到达工地现场，并在合同工期内安装调试完毕。

5、提供相关文件及材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6、乙方保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委派符合条件的现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以下工作：

(1) 接受甲方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理；

(2) 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方案、合同及甲方合理化的建议或意见组织施工，对项目实行全方位管理。

(3) 因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对项目组成人员进行调换。

7、乙方负责对合同项目系统运行环境必需的计算机硬件、网络等提供合理化建议，甲方应根据系统情况和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提供相应的资源。

8、乙方项目小组由现场常驻工程师和非现场常驻工程师组成。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全权代表，乙方公司应选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人担任，并须经甲方同意，项目没有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提供项目人员名单，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开发计划等。

9、甲方对项目、货物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义务。

## 第八条 项目维护

1、本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故障排查、设备维修、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除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引起外）。项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热线，联系电话：400-659-1666，在接到报修电话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查看及维修，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应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硬件产品的软件升级更新、安全产品规则库升级、主要产品的备品备件等服务。软硬件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系统管理等。使整个系统运行更为可靠、稳定，保证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质保维保期内，提供不少于1名工程师现场驻场服务，协助甲方解决日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软硬件技术问题。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



4、在项目质保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5、乙方采购的设备的质保期限如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超过一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6、项目免费质保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进出物理环境权限，如出现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引起的产品故障，维修产生的费用需双方另行商议。

7、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产品，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并包括在本合同列表清单中的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合格的产品，否则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应产品的价格负责予以调换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4) 乙方因软件运行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工具应具有与项目实际上线部署情况相吻合的产品，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有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长期。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系统存在重大技术缺陷的，或者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修复等，限期不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款的0.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9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9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验收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验收，限期不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款的0.5%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上述约定在甲方合理使用的情况下除外。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电 话：0379-63905689

合同乙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电 话：010-88268310

传 真：010-88268310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	邮政编码	47100
	电话	0379-6390568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中州中路支行		
	账号	8831315623160110502590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信用代码	9111 0000 1000 0155 3U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号	0200 0809 1920 0310 642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10315000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0236283  
年 月 日